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

湘城院教通〔2026〕18号

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城市学院特色教研室遴选及省级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产业特色教研室建设工作的通知》（附件1）文件精神，为做好申报工作，现开展示范基层教学组织遴选，具体要求如下：

一、遴选推荐指标

每个二级学院遴选产业特色教研室（含教研室、联合教研室、虚拟教研室）1个开展建设，经学校评审、公示，向湖南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二、遴选条件

1. 教学团队建设。原则上由高水平资深教授担任教研室负责人，教研室成员不少于10人。

2. 产业特色教研室应依托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所需学科专业，且与行业企业具备稳定的产教融合工作基础。申报特色教研室所依托的主专业原则上为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或通过认证的专业建设点，或所依托的课程组拥有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单个教研室设立运行3年以上，联合教研室和虚拟教研室设立运行1年以上，全体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近三年无教学

事故发生。制定产业对接教研计划和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涵盖产业急需专业建设、产教融合课程开发、校企协同教材建设、产业导向型教学改革等核心内容。

3. 产业特色教研室应有至少 1 门校企合作共建课程或产业特色课程，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近 3 年教研室须主持 1 项以上产教融合相关省级教改项目；获省级教师教学竞赛奖项至少 1 项或校级教学竞赛奖项 2 项以上；指导学生至少获得 1 项服务产业发展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奖励，且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二是近 5 年教研室教师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至少出版 1 本产教融合教材或校企人才培养相关专著。三是近 5 年教研室须至少获 1 项产教融合、校企人才培养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近 3 年指 2023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近 5 年指 2021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特色教研室的遴选工作，严格对照遴选条件择优遴选、对照建设要求开展建设。

2. 各学院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向教务处教学运行科提交《2026 年产业特色教研室遴选推荐名单》（附件 2）电子件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件。

3. 省级推荐工作暂定 5 月进行，各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提交《2026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产业特色教研室申报汇总表》（附件 3）和《2026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产业特色教研室申报书》（附件 4）电子件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件。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6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产业特色教研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2. 2026 年湖南城市学院产业特色教研室遴选推荐名单

3. 2026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产业特色教研室申报汇总表

4. 2026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产业特色教研室申报书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4 月 7 日